

加拿大農業所得給付政策(II) — 一般性給付

張靜文

摘要：農業所得給付政策下之一般性給付(General Payment)，是透過現有政府補助計畫提供協助給加拿大農民，目的在穩定遭遇嚴重財務困難農民之所得。一般性給付措施中，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AAFC)會根據生產者在1998年至2002年符合條件之銷售淨額(Eligible Net Sales, ENS)的平均值，或是根據在此一期間可取得之淨所得穩定會計帳(Net Income Stabilization Account, NISA)之平均ENS，給予直接的金錢援助。

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農業所得給付政策下一般給付之申請者，必須在2005年7月31日之前提出完整的一般性給付申請表，逾期將不予以受理。任何在申請農業所得給付政策下一般性給付要求提供之資訊，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均根據農業所得保護法案(Farm Income Protection Act, FIPA)之授權索取。當申請者提出申請時，便授權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可以查閱申請者在地方農政單位以及其他聯邦或地方政府農業計畫之參與狀態及相關訊息。這些訊息主要是用來審查個人條件、分析、評估、政策發展以及制訂特別協助給付政策時所需之用。

除此之外，申請者個人之社會保險證號(Social Insurance Number, SIN)亦在FIPA的授權下必須提供給受理申請一般性給付之單位。換言之，申請一般性給付之農民必須提供個人的社會保險號碼，以便符合獲得一般性給付之條件。公司行號(農企業)或信託單位在申請過程中則是需要提供公司(企業)的營運事業單位編號或信託帳戶編號。至於個人的資訊將會受到個人隱私保密法案(Privacy Act)所保護，任何有關資訊亦受到保護。

關鍵詞：一般性給付(General Payment)、符合條件之銷售淨額(Eligible Net Sales, ENS)、農業所得保護法案(Farm Income Protection Act, FIPA)、社會保險證號(Social Insurance Number, SIN)、個人隱私保密法案(Privacy Act)

一、前言

加拿大農業所得給付政策下之一般性給付(General Payment)，是透過政府補助計畫提供協助給農民，目的在穩定遭遇嚴重財務困難農民之所得；其中，一般性給付和直接給付是加拿大政府的農業所得給付計畫中的兩項重要措施。在農業所得給付中的一般性給付措施中，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AAFC)會根據生產者在1998年至2002年平均符合條件之銷售淨額(eligible net sales, ENS)，或是根據在此一期間可取得之淨所得穩定會計帳

(Net Income Stabilization Account, NISA)之平均ENS，給予直接的金錢援助。對於在2002年沒有參加NISA計畫，或是在之前沒有參加產業過渡支持計畫(Transitional Industry Support Program, TISP)的生產者，必須申請一般性給付。對於提出一般性給付申請之生產者，將會根據其在2002年之ENS計算給付額，並依據NISA管理政策和指南來調整農業所得給付政策下的一般性給付。

二、一般性給付之通則

僅有完成農業所得給付政策下一般給付申請，且過去未曾獲得TISP計畫之一般性給付之生產者，才可以獲得農業所得給付政策下之一般性給付。當生產者完成了一般性給付之申請後，必須提出個人在2002年農業活動之相關資訊給加拿大收入管理局。此外若過去曾參加NISA且曾獲得TISP之一般性給付之生產者，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在取得相關必要資訊後，會主動計算生產者可以在農業所得給付政策下獲得多少一般性給付額，並主動以支票的方式寄付給申請一般性給付之生產者。

三、一般性給付適用對象

一般而言，任何在2002年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年度提出農業收入或損失者，均可獲得一般性給付；地主有穀物比例協定之地租收入亦可提出申請。在加拿大保留區從事農業且並未獲得退稅的印地安原住民也符合申請資格，但根據所得稅法必須用其他的方法提報。

個人符合申請資格之銷售淨額(ENS)將決定一般給付之額度。ENS指的是在NISA下的農產品淨銷售額，經由聯邦/地方政府協議所認可並予以資助，個別農民每年ENS額度限制在\$250,000。此外為了要分配ENS，農企業之股東必須要參與農場每日之營運，且必須持有農企業至少10%以上之股份(不論其具有投票權與否)。

四、一般性給付注意事項

申請者必須在2005年7月31日之前提出完整的一般性給付申請表，逾期將不予以受理。申請者有確認受理申請單位接獲申請之義務，而當收到申請書之後，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將會根據申請者投郵住址予以回覆，與申請者重複確認受理單位接獲申請，接著將根據申請者提供之資訊進行審核並計算其可獲得之一般性給付額度。

五、保留相關紀錄

由於在申請過程中，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可能會需要申請者提供更進一步的訊息，因此申請者應將所有由開始申請一般性給付至申請進行中，所使用到之文件及相關資訊妥善收存，以便相關單位查詢之需。重要必備文件包括有：申請者

在2002年提報給加拿大收入管理局有關農業活動之狀態，以及所有加拿大收入管理局要求申報的所有所得與支出之紀錄。

六、申請過程中必須提報之資訊

任何在申請農業所得給付政策下一般性給付要求提供之資訊，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均根據農業所得保護法案(Farm Income Protection Act, FIPA)之授權索取。當申請者提出申請時，便授權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可以查閱申請者在地方農政單位以及其他聯邦/地方政府農業計畫之參與狀態及相關訊息。這些訊息主要是用來審查個人條件、分析、評估、政策發展以及制訂特別協助給付政策時所需之用。

申請者個人之社會保險證號(Social Insurance Number, SIN)亦在FIPA的授權下必須提供給受理申請一般性給付之單位，故申請一般性給付之農民必須提供個人的社會保險號碼，以便符合獲得一般性給付之條件。公司行號(農企業)或信託單位在申請過程中則是需要提供公司(企業)的營運事業單位編號或信託帳戶編號。至於個人的資訊將會受到個人隱私保密法案(Privacy Act)所保護，任何有關資訊亦受到保護。

(一)申請者相關資訊

1.姓名和住址

在提出申請時，申請一般性給付者必須詳實填報申請者之名稱和居住地區之住址，且必須提供白天與夜間聯絡電話以便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隨時聯絡之用。其次，尚必須填報一位聯絡人(諸如配偶或會計師)，其在有申請者授權同意下，可進一步提供申請者之行為資訊者。一般性給付核可後，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將會直接將支票與相關訊息郵寄給申請者。

2.申請者個人履歷

申請文件中必須附加申請者之社會保險證號(Social Insurance Number, SIN)或是企業/信託單位之帳號，除此之外則必須說明農場(農企業)營運之作法與相關訊息，必須說明之資訊如下：

- (1)個別申請者：單獨營運持有之農業行為者。
- (2)合夥成員：說明所有或部分農企業與其他合夥成員間之營運作法與關係，以及登記在合夥成員名下的所得與相關支出、每一個成員對加拿大收入管理局提報之合夥收入分配狀態。
- (3)公司行號：若以農企業作為一個合作單位，則收益/利潤將是由股東所共有，因此在提出一般性給付之申請時必須要說明因公司稅賦之減免而獲得之農業收入。
- (4)公司行號之股東：若申請者之身分為公司行號(農企業)之股東時，必須加以說明。

- (5)合作社：若農場營運之方式為合作團體，則獲利必須由成員所共同持有，因此必須在申請書中詳細說明農民合作團體獲得稅賦減免方面之農業收入。
- (6)合作社成員：若申請者所處單位為合作團體時，必須說明其為合作社成員。
- (7)地主：若申請者根據作物比例協議取得地租收入時，必須在申請書中加以說明。
- (8)自治組織：假若申請時農業營運是以自治組織之方式進行，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書中說明因信託之稅賦減免而獲得之農業收入。
- (9)信託：農企業若是以持有財產信託之方式營運，則必須要提報其因為信託稅賦減免之所得。在具有財產信託且受益人並非個人時，必須要申請一般性給付。
- (10)保留區之印地安原住民：保留區的印地安原住民從事農業，其並未根據所得稅法提出稅賦減免者，也可以參加一般性給付之申請。所有相關資訊和文件將根據所得稅法要求申請者提供，包括銷售單、購買憑證、銀行往來記錄、年度會計帳等訊息，申請者可能必須提供並加以留存。

除了上述申請者必須提供之相關履歷資料外，申請時尚須填報：

- (1)從事農業活動之土地面積，或是自2002年由申請一般性給付者所租賃或持有之土地面積；
- (2)主要農地所在地(包括2002年農業活動進行之所有/主要之地點；
- (3)2002年12月31日以前居住之地區(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減免之地點一致)；
- (4)明確指出申請者採用之官方語言；
- (5)一旦申請者亡故，必須在申請書中填報申請者死亡之日期，且若農企業收入或損失是由已經死亡之申請者(參與計畫者)申報稅賦減免，在申請一般性給付時必須另外提報個別申請者之姓名，尤其是有關不動產之持有人姓名與居住地區及個別申請者在2002年年底申報之所得/支出相關訊息；
- (6)必須隨申請書附上個別申請者死亡證明書以及遺囑(如遺書或其他管理授權文件)給一般性給付管理局；
- (7)如果農企業由死亡之申請者的配偶持續經營(或是一項配偶的信託基金)，則在申請一般性給付時必須另外提交配偶名稱及配偶在2002年年底申報之收入/支出方面稅賦減免；
- (8)若原本是以公司行號申請但事後解散，必須提出公司行號解散之日期；以及
- (9)必須指出申請者現在或以前曾是公職人員或雇員，如果是以公司行號之方式、合作社/自治組織、合夥的方式提出申請，則必須詳實填報股東、會員或合夥人中有一個或多個現在或過去「有」公職身份或雇員身份。

(二)農業所得和支出—營運開始

除了合夥人或股東/會員之相關訊息外，申請者必須完整填寫與自己有關之所有表格。如果申請者沒有完整並詳實填寫申請表，將可能會造成審查的延誤。如果申請者進行一項農業活動(單獨進行或以合夥的方式進行)，或是進行多項農

業活動，一般性給付指南均提供相關指導訊息；前者僅需填報一項完整農業活動之訊息，但後者則除了填報一項完整農業活動訊息外，尚須根據一般給付條款之指示填報其他農業活動。以下便分別說明之。

1.合夥人

每一個參加申請一般性給付之合夥人，均需提供下列訊息給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包括合夥人所有的所得與支出、以及說明各合夥人所持有股份比例。

2.地主穀物比例收入

如果申請者為地主且具有以穀物比例之收入，而非獨資或企業體，則必須將所有按穀物比例之收入加總後集中在同一份一般性給付申請書中填報。若申請者並非地主而是合夥人，持有因股份而分配到的穀物收入時，必須在一般性給付中填報此項農場營運資訊，至於來自其他合夥關係之穀物收入亦必須分別填報；也可以透過提報穀物收入之分配方式填報。

所有申請者在2002年有關農業活動狀態之所得/支出記錄均必須在一般性給付之申請書，或是根據一般性給付申請書中指出的特別條款填報。特別條款並未列印在申請書上，且亦未在申請指南或農產品列表以及政策給付列表中說明。申請者必須自行閱覽所有一般性給付之相關資訊，以便獲得最新之消息。

(三)鑑定/認證

在鑑定時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會要求申請者必須填報農業營運之方式。此外申請者也必須在申請表中以財政年度填寫相關資訊，包括哪一年、哪一月、哪一天開始從事農業活動以及申報稅收。舉例而言，2002年會計年度是至2002年年底為止。若申請者具有合夥關係時，則所有合夥人的資料均必須表示為同一會計年度。

(四)農業所得—符合/不符合資格之農產品與政策給付

1.銷售準則

若符合下列條件，則申請者由加拿大收入管理局所計算有關農業活動之收入(損失)將可以用於申請一般性給付，包括：申請者在自家的農場進行生產、申請者所生產的農產品可以和其他生產者所生產之農產品加以區別、申請者自行承擔農產品生產之所有風險，以及申請者持有個別清單或交易憑單可以清楚顯示出農產品銷售價值以及任何農產品銷售值之減損。

2.銷售農產品之資格

如果申請者從事農業活動期間農產品之銷售符合此條件，必須在申請表中詳實記錄申請者姓名、特別條款、每一項符合一般性給付資格之農產品銷售額。如果申請者使用自然成長的方式結算銷售額，則所有農產品存貨之改變必須根據農產品所得特別條款，分配給適當的農產品。農產品銷售額會隨著農產品期初存貨的增加而增加，期末存貨減少則銷售額會跟著減少。如果申請者在申請當時為第一年從事農業活動，則期初存貨將會是零，因此申請者僅需要填報農產品銷售後

之期末存貨即可。

3.農產品銷售調整

當申請者接獲合格農產品銷售之支票時，應確實根據淨支出計算農業所得(損失)，並在所有農產品銷售額中提報出來。如果在開始銷售符合一般性給付農產品後，根據農業活動詳實計算農業所得(損失)經過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認可後，必須針對農產品之銷售進行調整以便符合一開始銷售之準則。

4.政策給付

農業所得給付之一般性給付主要乃是根據政策給付列表(參附件一)中政策給付之條款、名稱以及每一政策給付之金額發放給付，作為對於某項農產品之補償。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書中記錄哪一種農產品已獲得一般性給付之補助。

5.政策給付之調整

如果申請者農業活動狀態符合政策給付之準則，且申請者已經在申請表中提報所有在計算農業所得(損失)過程中之支出，申請者尚必須提報獲得之給付總額。

6.租借牧場營運收入

若申請者透過租借牧場用來飼養牛群、羊群、豬群、綿羊及山羊者，其在租借而來得牧場上所飼養之家畜的利得，符合申請一般性給付之資格。如果申請者可以詳細列舉出飼養時之花費，包括：飼養用合格的蛋白質補充飼料之銷售、作為農產品販賣之用的不合格飼料銷售，以及其他可以分別詳細列述的農業契約行為之收入。

如果申請者無法詳細列述其租借牧場之收入，則至少必須詳細記錄50%的總收入，其他50%則必須記錄農業契約行為之收入。

7.指定乾旱區

位於指定為乾旱區的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書中說明販售家畜之所得，此外也必須說明欠缺購買農產品之金額。

8.其他

家畜生產者必須要說明在家畜銷售損失中保險給付之額度，以及在農產品銷售中因使用農產品形成之收入。對地主而言，若有提報給加拿大收入管理局有關穀物比例收入者，必須要在一般性給付申請表中填報總銷售額中所得之比例。至於對佃農而言，如果申報給加拿大收入管理局之資訊包括地主持有之比例時，則必須在申請表中填具提供給加拿大收入管理局銷售總額，以及相等於地主部分之農產品購買金額。

如果申請者將農產品以給付之方式提供給另外第三人，申請者必須以該農產品之銷售額的方式記錄在申請表中。如果給付是用於農企業支出，申請者也必須記錄其對等支出之金額；申請者在填寫申請書時不需要將當年度存貨調整視作所得進行填報。此外，為了避免被課徵所得稅，現金必須視為借款，因此不需要在申請表中當作是收入項目填報。至於未來可能進行之農產品交易所得，若申請者當作是農業所得(損失)而申報所得稅，以及申請者在自己的農場生產初級農產品

之交易，則在申請一般性給付時則必須視作是農產品銷售填報。

申請者在申請一般性給付時必須記錄未來可能農業活動之交易，包括未來交易活動之金額，不論是符合條件或不符合條件之農產品銷售；申請者亦需紀錄符合條件或不符合條件之相關農產品的購買，以及以淨金額的方式填報未來可能之交易，包括符合條件或不符合條件之農產品銷售。同時也要記錄並提報申請者做為其他農業收入、並未生產的農產品交易所得，以及作為不符合條件支出、並未生產的農產品交易損失。

(五) 農業支出—符合/不符合資格之農產品與政策給付

為了要符合一般性給付之目的，支出可以包括農產品購買以及政策利益之再給付、合理支出不合理之支出等三種形式。申請者提出任何有關支出之資訊將會被用來計算一般性給付之給付額度。

(六) 農產品購買和政策給付

此部分所指稱之農產品購買及政策給付之對象包括種子、植栽、作物移植、家畜和任何可供市場販售之產品。舉例而言，蘋果生產者必須說明果樹植栽之購買。以下分別說明之。

1. 家畜持有者和租借牧場營運者儲備飼料之購買

如果申請者購買任何備用飼料以及蛋白質補充品，且可提出詳細清單時，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中說明購買用作備用飼料且符合申請要件的飼料以及蛋白質補充料，也必須對不符合申請資格之農產品購買加以說明；此外亦必須詳實記錄其他可以列出細目的合理支出。

如果申請者所購買用作儲備飼料和蛋白質補充料無法詳列細目，則申請者必須要能對購買用作儲備飼料中65%提出說明，而符合資格之支出則至少要有35%能提出細目說明。

2. 家畜持有者和租借飼養支出

如果申請者可提出購買細目時，則在此部分申請者必須要在申請書中說明購買用於儲備飼料且符合申請要件的飼料內容與蛋白質補充料，也必須針對農產品購買中不符合申請要件的部分提出說明；此外亦必須詳實記錄其他可以列出細目的合理支出。

如果申請者無法提出購買細目，則申請者必須要能對購買中50%提出說明，而符合資格之支出則至少要有50%能提出細目說明。

3. 產毛大型牧場儲備飼料之購買

申請者必須說明儲備飼料之購買，選擇下列項目中較易記錄者登錄在申請表中，包括：

- (1) 儲備飼料和蛋白質補充料購買總額，申請者可以分別列出其組成成分；
- (2) 申請者所購買的儲備飼料與蛋白質補充料20%的細目說明。

除此之外生產者尚須記錄不符合申請要件農產品購買的結餘額度。

4.其他

申請者在申請表中必須填報根據一般性給付條款規定，因政策再給付所得到之政策利得，此外申請者也必須提出與農產品銷售有關之不良負債(不論是否符合申請要件)。若申請者身份為佃農，在對加拿大收入管理局申報農產品毛銷售額度時也將地主穀物比例申報進去時，申請者必須以農產品購買的方式將地主所持有之比例記錄在銷售額中。但若申請者身份為地主，則僅需記錄其在農產品購買時持有之比例即可。

如果申請者獲得來自第三人之農產品以給付之方式提供的農產品，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中記錄符合或不符合支出要件之產品價值。換言之，若申請者販售出農產品時，必須將之視為其他農業所得。

(七)符合條件之支出

若申請者身份為地主時，申請者僅需說明在一般性給付申請時符合申請要件支出中，其所佔有之比例即可。如果申請者使用自然成長的方式結算銷售額，則所有農產品存貨之改變必須根據農產品所得特別條款，分配給適當的農產品。農產品銷售額會隨著農產品期初存貨的增加而增加，期末存貨減少則銷售額會跟著減少。如果申請者在申請當時為第一年從事農業活動，則期初存貨將會是零，因此申請者僅需要填報農產品銷售後之期末存貨即可。

(八)不符合條件之支出

當申請者為地主，且其股份有不合資格之支出時，必須在農業所得給付一般給付申請表中加以說明。

(九)農業活動之狀態

根據農業營運之狀況填寫農業活動狀態之相關訊息。

(十)合夥人相關訊息

申請者必須詳實填寫農場營運過程中之合夥關係。

1.合夥人名稱

申請者必須填寫每一個合夥人、公司行號或合作社合夥人之姓名，若有其他合作對象作為合夥人，亦需將其名字填寫在合夥名單中。

2.股份比例

申請者必須根據申報給加拿大收入管理局有關各個股東淨所得/損失所分配之股份比例，除非利息被用來支付股東之生產要素，或是用於支付股東薪資；這些情況在決定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時必須予以排除。一旦有另外的合作對象被視作是股東時，必須決定每一個合夥成員最有利的股份持有比例。

(十一)其他資訊

1. 社會保險號碼或公司營業登記證號

填寫個別合夥人之社會保險號碼或公司營業登記證號，前者適用於個人，後者則是以公司行號或合作社合夥人申請時提供。

七、私人及保密條款

由申請者提供給受理單位的私人及相關財務方面之訊息僅用於申請所需，或經由法律(農民所得保護法案、所得稅法以及財務管理法案(Farm Income Protection Act, the Income Tax Act and the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Act))所許可，申請者在申請農業所得給付中一般性給付時所提供之資訊將會完全保密。相關之訊息除了加拿大收入管理局在經過法律、申請者或公司行號及合作社指定的政府官員之授權，對收入內容進行驗證外，並不會提供給外部任何單位或人士。

為了確保申請者提供之訊息是完全保密的，受理單位採行下列措施進行監管，受理單位會透過電話與申請者聯繫確認申請者個人資訊，包括申請者姓名、社會保險證號/公司營業登記證號、有關申請者在農業所得給付一般性給付的申請書中填報的個別性問題，例如申請者在 2002 年的農業所得。

若申請者提供一確定的電話給受理單位，農業所得給付一般性給付之申請受理單位必須清楚確定該電話可以用來聯繫申請者。當受理單位檢閱確認授權並經由該電話聯繫申請者，詢問過個別性問題後，申請者將會接獲受理單位之通知。

參考文獻

1. Agricultural and Agri-Food Canada, “Farm Income Payment,”
<http://www.agr.gc.ca/fip/main.html>
2. Agricultural and Agri-Food Canada, “Farm Income Payment: General Payment Form and Guide,” <http://www.agr.gc.ca/fip/docs/fipgeneral.pdf>